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办法高考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1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9_99_95_c65_551173.htm 一、报考条件符合2009年陕西省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,并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基础,报考 科类为体育类;男性身高不低于170厘米,女性身高不低 于160厘米。(把百考试题高考网加入收藏夹)二、考试体 育类考生必须参加体育专业课考试和文化课考试。 (一)专 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安排在西安体育学院进行。成立由省招 办和西安体育学院有关人员组成的陕西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 招生考试领导小组,负责对全省体育专业课考试工作的组织 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体招组办公室),地 点设在西安体育学院招办。1.报名及考试时间安排各市(区)考生报名及考试时间安排如下:市(区)报名时间考试 时间铜川、咸阳、渭南、榆林4月11日 - 12日4月13日 - 14日西 安、宝鸡、安康4月13日 - 14日4月15日 - 16日商洛、汉中、延 安、杨凌4月15日 - 16日4月17日 - 18日 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到 西安体育学院报名考试,报名时持本人身份证和体育专业课 考试报考证办理报名手续,并按规定标准缴纳专业课报名考 试费。体招组办公室要安排专人核对考生本人与体育专业课 考试报考证、身份证和高考报名信息库中的照片是否一致, 确认无误后制发专业课考试准考证。报名及考试期间,各县 (区)招办应指派专人带队,并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和安全 教育。 2. 考试项目 (1) 100米跑; (2) 立定跳远; (3) 原地推铅球;(4)800米跑。3.测试方法 所有考试项目全 部采用电子测量设备进行测试,各项目的数据测量、显示、

传输、打印、保存、统计等全部由计算机自动完成。考试现 场封闭管理。 4. 计分办法 按原国家体委《1989年普通高校 体育专业招生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》执行。 专业课考试结束 后,体招组办公室向考生发放考试成绩通知单。考生专业课 成绩将在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(网址:www.sneac.com)公布 。 (二)文化课考试 体育类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 考试,考试科目与理工类相同。三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 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工作由县(区)招办安排 , 与其他科类考生同期进行。 四、填报志愿 体育专业本科志 愿填报在"提前录取本科院校"栏内,高职(专科)志愿填 报在"提前录取高职(专科)院校"栏内。体育类考生在" 提前录取本科院校"和"提前录取高职(专科)院校"栏内 不得兼报理工类专业,否则无效。兼报理工类专业志愿的, 填报在其他相应录取批次栏内。 五、录取 体育本科专业在第 一批本科录取前进行,高职(专科)专业在第三批本科录取 前进行。未被体育专业录取的考生,可按其兼报的理工类志 愿参加录取。 体育专业文化课与专业课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 线,根据2009年体育专业本科、高职(专科)招生计划数分 别划定。体育专业招生按照"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"的要求 实施新生录取工作。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、参加体检、 文化课与专业课考试成绩均达到规定分数线的情况下,由省 招办按照考生志愿和专业课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投档(投档比例为院校招生计划数的120%以内)。招生院校决定考 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,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 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。 六、单独招生 经教育部批准,北 京体育大学等83所院校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实行

单独招生。运动训练专业项目:田径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 沙滩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手球、垒球、棒球、曲 棍球、游泳(跳水、花样游泳、水球)、赛艇、皮划艇、帆 船(帆板)、体操(艺术体操、蹦床、技巧)、举重、柔道 、跆拳道、拳击、古典摔跤、自由摔跤、现代五项、铁人三 项、自行车、马术、击剑、射击、射箭、滑冰(花样滑冰、 速滑、短道速滑)、滑雪(越野、高山、跳台、自由式)、 冰球、雪橇、冰壶、冬季两项、雪车、围棋、国际象棋、登 山(高山救援)、航海模型、航空模型、飞机跳伞、滑水、 摩托艇、蹼泳;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项目:武术套路、散打。 招生院校负责考生的资格审查及单招报名工作。报考运动训 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的考生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: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 2. 高级中等教育学 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; 3. 具备上述所列专业项目的二级 运动员(含)或二级武士(含)以上技术等级资格;4.身 体健康;5.年龄不超过22周岁。具备上述所列专业项目的一 级运动员(含)或一级武士(含)以上技术等级资格的,年 龄可放宽到35周岁。 报考单独招生的考生,参加由国家体育 总局统一命题并组织的文化课考试,考试时间为5月9日至10 日。体育专业课考试及新生录取工作由各招生院校负责,新 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备案,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。 已被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,不 得参加其他普通高校的录取。 各单独招生院校必须于6月11日 至15日到省招办办理备案手续,逾期不再受理。各招生院校 在办理备案手续时,要向省招办提供本校单独招生章程、文 化课和专业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、拟录取考生报名登记表

、等级证书原件和秩序册等材料。同时,按照教育部、国家 体育总局《关于印发 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民族 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(教学司〔2008〕30 号)要求,建立本校拟录取考生的报名库、成绩库、录取库 和诚信记录库等4个数据库,并将数据库信息报送省招办(电 子邮箱为:sneac_info@126.com)。七、加强领导、严格管 理 各市(区)、县(区)招办和各招生院校要加强对体育专 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,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素质高、廉洁 自律的同志负责这项工作,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 , 落实工作责任。要广泛宣传体育专业招生政策和专业课考 试办法,规范工作程序,健全监督机制,严格报考资格审查 ,严肃考风考纪,严格新生进校时的资格审查,确保体育专 业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单 位、招生工作人员和考生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》(教育部第18号令)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更 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高考网(收藏本站)百 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